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利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9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9）及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何利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已完成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86,865.38元，截至2016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,668,750.48元。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对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信会师报字{2017}第ZG11818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9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邱清荣、熊希哲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

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